市科技局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如下。

**一、2023度部门整体支出**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概述。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衡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59号）文件精神，我局主要职责包括：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订全市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组织实施科普计划。统筹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级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市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编制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牵头市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金融结合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外和国内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科学技术奖、潇湘友谊奖等推荐工作。负责推荐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配置中的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市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2.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我局现有班子成员4人，设置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发展规划科、政策法规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监督管理科、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科、专家服务与科技合作科（科技创新人才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局属全额事业单位2个:市科技信息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截至2023年12月，我局现有编制66名，机关行政编制33名，机关工勤编1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2名，实有在编在岗人数57人，离退休59人。

3.2023年重点工作成效。

2023年，衡阳科技创新工作在省政府设立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以来，首次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彰，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肯定。

（一）立足大局，攀“高”逐新，衡阳科技岁物丰成。市科技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自觉从大局看问题，把工作放到大局中定位、思考、谋划，做到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的要求。坚持将科技创新工作放置到衡阳制造强市、文旅兴城的大局中，湖南打好发展科技创新攻坚仗的布局中去谋划、布局、推进。一是科技创新排名持续进位。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了新成效，衡南高新区、祁东高新区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祁东县、耒阳市获批省级创新型县（市、区），我市连续三年进入全国城市创新能力百强榜，并前进3位，上升至第96位。二是科技赋能产业取得突破。国内首台套66kV海上风电C-GIS充气柜研制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垄断，解决了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世界首台330kV及以上海上风电平台用变压器及电抗器的样机完成研制，有效填补国内及行业相关技术空白，高质量科技创新赋能制造强市成效明显。三是科技攻坚喜得硕果。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在连续三年高位增长的基础上，净增200家，总数突破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2095家，同比增长72%；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快报数97.91亿元，同比增长16%；地方财政科技支出19.11亿元，同比增长22.9%，科技创新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为衡阳历史上首次。

（二）立足实干，力争一流，创新实力显著提升。市委、市政府提出，要立足优势学科专业，瞄准国家所需、科技前沿，笃学实干、勇攀高峰，在科研创新上不断创造新业绩。市科技局聚焦四大科技攻坚行动，聚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拉高标杆、加压奋进，推动衡阳科技实力迈上新台阶。一是创新平台建设成绩斐然。争取国省级大型科研装置、实验室布局衡阳，支持南华大学融入芙蓉实验室“总部+基地”总体布局，承担放射性药物装备研发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好核医结合特色优势。2023年，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3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3家、省级重点实验室2家，全市共新增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72家，走在全省各市州第一方阵。二是创新人才引培成效颇丰。深入落实《衡阳市外国专家人才引进支持项目实施办法》等政策，加大人才引培力度，激发人才活力。2023年，全市获批国家级外国专家项目3项，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项目3项；全市17人入选省“三尖”创新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3人、荷尖人才11人、湘聚人才2人；为南华大学等15个单位的39名外国专家人才拨付人才补助共计255万元，衡阳的人才吸引力、影响力日渐增强。三是创新成果转化取得实效。在全省率先支持华菱钢管、天雁机械等领军企业牵头组建28家市级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攻关。实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县市区全覆盖行动，目前已组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区县工作站7家。探索政校企科技成果转化巡回路演新模式，先后组织南华大学、湖南工学院等高校开展巡回路演和“校友经济”会。2023年，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465.78亿元、成交件数6843件，同比增长分别为113%、267%。

（三）立足民生，惠民利企，科技生态显著改善。越高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强调，要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科创型企业发展壮大，全力以赴营造良好环境，用心用情让企业家安心经营、舒心生活，助推企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市科技局立足部门职能，强化科技担当，认真答好科技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科技惠民走进百姓生活等必答题。一是科技金融利企有力。充分发挥衡阳企业上市辅导中心，邀请上交所市场部区域负责人来衡指导调研，帮助科创企业解决在科创板上市难题。推行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开展百企优培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组织银企对接会，为科技型企业发放705笔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累计贷款备案金额15.6亿元，居全省第二位，惠及科技型企业498家，有效助力了科技型企业纾困解难。二是科创振兴助农有为。组织申报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及政策性科技帮扶项目，获批16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200万元，充分激发了特派员乡村振兴活力。12项科技专家服务团项目获省科技厅立项支持，专项资金130万元。做好厅市联动项目，“祁东黄花菜绿色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项目获批，获得专项资金100万元。三是科普活动惠民有招。评选衡阳市科普基地23家，填补了市级科普基地建设空白。积极参加国省双创大赛，获得省二等奖1项，省优秀奖11项，获奖率居全省前三。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表衡阳参加国赛，获得全国“创新创业50强”，为我市企业历史最好成绩。组织科技活动周、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知识讲座进校园等系列活动98项，推进“沉浸式”科技旅游，共科普60余万人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1786.15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41.6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79.49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65万元。

1.基本支出。2023年度基本支出1501.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中人员及公用经费的开支。2023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5.06万元，比上年减少24.14%：公车运行维护费4.58万元，比上年减少22.37%;公务接待费0.48万元，比上年减少37.66%;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三公”经费5.06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61万元，减少24.14%：公车运行维护费4.5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32万元，减少22.37%;公务接待费0.4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29万元，减少37.66%;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未进行大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228.37万元，比上年增加61.87万元，增加37.16%。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在安排2023年初预算时，进一步规范管理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使用制度，增加了公用经费的年初预算。

2.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2023年度局项目实际支出284.94万元，2023年度项目支出财政预算为30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万元）。主要项目：孵化中心运行35万元（运行维护经费）、2022-2023年市创新创业大赛10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万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80万元（业务工作经费），省创新型身份建设工作经费（业务工作经费）90万元。

1、通过孵化中心运行项目管理和实施，示范带动本市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农村星创天地等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提升创客空间孵化能力，创造就业岗位，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3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3家、省级重点实验室2家，全市共新增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72家。

2、通过2022-2023年市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的组织和实施，组织了127家企业报名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大赛进程中开展了科技政策宣讲会、创投银企对接会与科技创新培训会。通过市初赛、决赛，推荐我市企业参加省赛，获得省二等奖1项，优秀奖11项，共争取奖金160万元；我市一家企业推荐参加国赛，获得全国创新创业50强。大赛有效促进了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吸引了投资机构投资创业，掀起了全市创新创业高潮，激发了全市创新创业热情。组织科技活动周、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知识讲座进校园等系列活动98项。

3、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建立了基于信息聚合推送的智慧科技服务平台,实现动态掌握产业技术发展现状、产业政策以及成果转化等高价值情报信息。严格落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和科技报告相关制度，加强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和科技报告平台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为项目单位提供便捷的服务。组织申报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及政策性科技帮扶项目，获批16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200万元。

4、通过创新型身份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实施了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县市区全覆盖行动，探索了政校企科技成果转化巡回路演新模式，推行了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开展百企优培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组织了银企对接会，为科技型企业发放705笔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累计贷款备案金额15.6亿元，居全省第二位，惠及科技型企业498家。2023年，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465.78亿元、成交件数6843件。

（三）绩效自评情况

1.预算配置方面。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86.36%，不存在超编现象。“三公”经费预算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与上年相比，有了适当的调整。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全年预算执行数1786.15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98%。

3.预算管理方面。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预算功能科目进行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对预算实行动态管理，整体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各类资金均明确相应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4.履职效益方面。2023年，衡阳科技创新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1.存在问题：一是基本支出经费保障较之以前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整体经费保障水平偏低。我局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基本保障面临巨大压力;二是项目经费追加预算时间滞后，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支出滞后。

2.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二是合理执行预算，确保效益最大化;三是完善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规范报批手续;四是增强节约意识，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单位。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 3月28日